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5222025XS00095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自然资源局

2025年06月06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安阳农业创新基地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5-410522-04-01-829094
	建设单位名称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安阳农业创新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县 发改农〔2025〕1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安阳县站南大道与和谐路东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5.5719 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详见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安阳农业创新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